

温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温文明委〔2018〕4号



关于印发《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各级文明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诚信建设”有关要求和省文明委《关于推进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焦作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要求，切实推进我县诚信建设制度化，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1日

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

为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全县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省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全县普遍推行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引导全县人民诚实做人、诚信做事，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为加快富强、开放、美丽、健康、幸福的新温县建设步伐，提供有力道德支撑。

二、发布类型与内容

围绕产品质量、环保、纳税、发布广告、印制出版物、对生效判决文书履行和文明出行等相关信用情况，对企业、单位、个人进行信用综合评价。

（一）行业性诚信“红黑榜”

县人民法院牵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牵头发布诚信企业示范创建“千百万”工程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名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发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单位名单；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红黑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布建筑工程信用等级评价情况；县商务局牵头发布商务领域市场监管违规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发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发布印制非法出版物黑名单；县旅游局牵头发布违法违规旅游企业名单；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发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失信企业名单；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牵头发布企业纳税情况“红黑榜”；县农林局发布农产品质量“红黑榜”；中国人民银行温县分行发布信贷信用“红黑榜”。

（二）温县诚信“红黑榜”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内容与名单，组成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在信用温县平台和县级媒体统一发布。

三、发布方式及时间

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公示栏、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发布。

（一）统一发布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月20日提供本行业诚信建设“红黑榜”内容与名单，由县信用办在信用温县平台和县级媒体统一发布。

（二）自行发布

各行业主管职能部门（单位）原则上每季度自行发布一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发布或长期公示。

四、奖惩机制

（一）制定诚信“红榜”企业和个人褒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对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和个人联合实施守信激励，在行政许可、资格认定、公共服务、社会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在企业和个人贷款、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激励，使守信者受到推崇，处处受益。

（二）制定失信“黑榜”企业和个人约束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制定约束和限制措施，把列入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作为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进行约谈、预警或黄牌警告。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等惩戒手段，重点在许可准入、用地审批、环评审核、认证管理、专利申请、财税扶持、科技奖励、社保监管、信用评级、通关退税、品牌培育、商标注册、招投标管理、退出机制等方面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者进行惩罚，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

（三）形成互联互动监管网络和对失信者的社会联防。加快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网络沟通联系机制。通过网络沟通联系机制，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经公开发布的所有诚信“红黑榜”企业和人员，实施联合褒奖或惩戒，对不诚信、不守法行为“广

而告之”，让失信违法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为诚实守信的企业和个人树立“金字招牌”，使其在公平竞争中不断成长壮大。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县人社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组成，每个单位确定1名主管副职为联络员。办公室设在县文明办。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牵头，负责全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信用信息，推动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的更新，并向有关新闻单位提供。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自行制定所辖行业的发布标准，自行拟定所辖行业“红黑榜”的具体称谓，认真审核发布内容，选择适当发布时机，密切关注相关舆情，认真规范地做好发布工作。县级各类媒体根据县文明办的安排，定期发布温县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加大诚信建设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各部门要将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作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并结合本系统、本部门实际，制定各自的“红黑榜”发布制度。建立健全诚信建设

“红黑榜”发布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稳妥扎实推进。

（二）注重沟通，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各文明委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参与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联系，及时交流信息，在发布内容上相互协调，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在落实奖惩上联合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三）落实责任，及时报送。县文明办要协调好全县“红黑榜”的统一发布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自行发布。各部门要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按时间要求将诚信建设“红黑榜”信息报县发展改革委，确保按时统一发布。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提供的“红黑榜”发布内容、名单的真实准确，并做好相关咨询解释工作。各单位自行发布的“红黑榜”信息要及时报县文明办和县发展改革委备案。